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Tongguan Gol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按股數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及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所載提呈之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決議案之按股數投票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br>(佔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總數之百分比)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批准該協議及當中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以及當中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 | 2,290,346,271<br>(100.0000%) | 0<br>(0.0000%) |

附註：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普通決議案，故普通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4,397,692,221股股份。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東所持之股份總數為4,397,692,221股股份。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投票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及概無股東有權出席大會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概無股東已於該通函內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全體董事均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蔣智勇**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蔣智勇先生、史興智先生、師勝利先生、楊國權先生及馮芳卿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耿南先生、梁緒樹先生及梁家和先生。